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3]10号

岳阳湘阴县 100MW/200MWh 储能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聚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岳阳湘阴县100MW/200MWh储能配套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湘阴聚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湘阴县石塘镇石塘村建设湘阴县 100MW/200MWh 储能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本工程为湘阴县储能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根据接入系统设计最终确定的接入方案：储能电站采用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宋家垄 220kV 变电站 110kV 母线 (LGJ-2 × 300/0.5km)。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湘阴储能电站~宋家垄 110kV 线路路径总长度约 0.62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 0.45km，电缆线路 0.17km，新建铁塔 3 基。宋家垄 220kV 变电站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塔基占地 48m²，临时占地约 570m²。项目总投资 748 万元。



并对施工扰动区域按原有生态功能进行恢复和补偿，运行期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